**标段编号:SXHR-SL-CGZB-2022014**

**商洛市中心医院消化道内窥镜系统**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57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_Toc1967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4933)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_Toc113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_Toc13314)

[一、投标函 85](#_Toc26252)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86](#_Toc7617)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87](#_Toc30918)

[四、偏离表 88](#_Toc29498)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90](#_Toc30984)

[六、资格证明文件 91](#_Toc274)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96](#_Toc29129)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97](#_Toc17812)

[九、其他资料 98](#_Toc2229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洛市中心医院消化道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商洛市中心医院消化道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8-12 14:30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XHR-SL-CGZB-2022014

2、项目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消化道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2500000.00元

4、最高限价：25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拟采购产品：消化道内窥镜系统1套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技术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07-25 17:00:00 止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 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请各投标人携带介绍信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自然人投标只需要身份证复印件）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07月25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8时，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谢绝邮寄**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1-08-12 14:3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恒瑞集团投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8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14-21800232

项目联系人：杨萍

电 话：0914-2337550

传 真：0914-2337550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148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914-2180023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商丹园区高新管委会A202  联系人：杨萍  电话：0914-2337550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洛市中心医院消化道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交货期、交货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商洛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以及现场条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
| 1.9.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再接受。 |
| 1.9.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逾期不再接受。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08月12日14：30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当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当日内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金额： **伍万** 元整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到账或提供。  缴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账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支行  账号：961004010002361113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到达我公司账户后，请联系我公司财务部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回单**；如是银行保函，投标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开标时，采购人依据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回单，核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电子回单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投标文件**电子U盘**壹份，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U盘上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2.标注“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3.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
| 4.1.5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缝方式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纸张浪费，请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律采用**双面打印（除扉页、目录外所有正文部分全部双面打印）。**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恒瑞集团投标室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2日14：30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恒瑞集团投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密封完整性检查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  （5）开标顺序：随机无序启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
| 5.3 | 开标现场需带的原件 |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转账凭证加盖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人和监标人对其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退还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组成及人数：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名。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开标当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3）法律条文：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 7.3.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80%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2 |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0.3 | 近三年定义 | 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
| 10.4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版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
| 10.5 | 法人印鉴 | **须经过公安系统备案，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司公章。** |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供应商应是通过投标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投标预备会：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法律条文**

2.4.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6.更正事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包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三部分。**

3.1.2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九、其他资料

#### 3.2投标报价

3.2.1供应商应对此项目进行全面响应，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3.2.2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投标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3.2.4投标报价：单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2.5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中标须经****投标报价、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等内容综合评定。**

####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3.4.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向未中标的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向中标供应商扣除银行交易手续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采购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3.4.5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6供应商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7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4.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公司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供应商中标后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供应商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8）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人和监标人对其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退还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全部打印并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统一装订、编码，必须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纸张浪费，请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一律采用**双面打印（除扉页、目录外所有正文部分全部双面打印）。**

3.7.6投标文件侧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的法人印鉴骑缝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7未按本章第3.7.1项至第3.7.6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须单独包装在密封的封套内，副本可以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包装要求同正本），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证明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字样，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电子标书U盘文件应装入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内单独密封，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4.1.4未按本章第4.1.1项至第4.1.3项规定，出现任何一项未按要求密封、加写标记和装订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供应商须登记填写《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作为签收凭证存根。**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供应商须在其登记填写的《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备注”栏注明，此《投标文件提交登记表》作为向供应商出具的签收凭证存根。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摘要）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开标现场需带的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执行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3.3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3.6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6.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3.8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9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6.3.11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合同授予

#### 7.1定标方式

7.1.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7.1.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4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中标通知

7.2.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2.3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赔偿中标金额的10%的损失。违约后，投标保证金和赔偿金一并缴入商洛市中心医院指定账户。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7.4.4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4.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8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10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11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2.3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9.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9.2.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7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9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10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9.2.13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3.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3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9.5投诉

9.5.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

9.5.3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7**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有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报价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伍万元整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70分  2.商务部分：30分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5人，由采购人1人和其他相关方面专家4人组成，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评标方法**

1.1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服务期合理、方案可行；

（3）价格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4）禁止不正当竞争。

1.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服务期、投标价格、技术标、商务标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赋分，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1.3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评标过程如需询标须有监管人员在场，询标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扣留和传播任何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的询标资料，询标结果以供应商确认的文字资料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评审内容及步骤**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需先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然后再对通过资格审查复核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标的进行量化打分。

**3.2.2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与项目相关的一些要求任何一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者，则视为不合格，不再参与评标，其他缺项漏项者得0分。

评分细则如下：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技术部分评审”、“商务部分评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报价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3.2.3**） |
| 商务  响应 | 3分 |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1分，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的，在1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另加1分，最多加2分。 |
| 技术指标和配置及质量保证 | 42分 | 1、供应商所响应设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技术资料齐全计25分。\*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减2分。一般技术指标每偏离一项减1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等做为技术参数响应支撑材料。  2、所响应产品设计、结构、选型合理，性价比高，兼容配套性好，稳定性高、精确性高、满足功能要求，操作便捷、维护保养方便得10～15分；所响应产品设计、结构、选型较合理，性价比较高，兼容配套性较好，稳定性较高、精确性较高、基本满足功能要求，操作较便捷、维护保养较方便得5～9.9分；所响应产品设计、结构、选型的合理性一般，性价比不高，兼容配套性较一般，稳定性、精确性较一般得0～4.9分。  3、有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如ISO或CMD或相关的认证证书）2分。 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说明书等作为证明材料。 |
| 产品  渠道 | 2分 | 能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等），提供的计2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
| 业绩 | 5分 | 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2019年01月01日起至今供货到医疗机构的业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5分。 |
| 售后  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18分 | 1、有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科学完善得7～10分；有较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完善得3～6.9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简单粗略，可行性一般得0～2.9分。 2、响应文件中有完善的培训方案，且有相应的培训课程说明。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可行的经横向比较计5-8分；培训方案内容欠缺、薄弱的经横向比较计1-4.9分；未提供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

**3.2.3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3.2.3.1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37/23024.html)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2.3.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2.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3.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

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3.5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 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 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4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2.5投标报价评审：（总分为30分）**

**3.2.6汇总上述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3.2.7确定中标供应商：**

**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当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能够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中标供应商按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3.2.8其他情况：**

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靠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供应商技术标得分；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低确定排序先后。

评标中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执行有关规定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供货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商洛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商洛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内容），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3—培训方案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安装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经甲乙双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6、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商洛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买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  盖章：  年月日 | 卖方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月日 |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单位即商洛市中心医院。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货物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16-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供应商。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招标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合同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一、设备名称** | 消化道内窥镜系统 | **备注** |
| 1. **数量** | 1套 |  |
| **三、用途** | 适用于对人体食道、胃、十二指肠、大肠等消化道的腔内检查、诊断和治疗。 |  |
| **四、基本要求** | 所投产品为各厂家最新产品。 |  |
| **五、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  |  |
| **5.1** | **图像处理器** |  |
| 5.1.1 | 采用高清视频信号（DVI）输出视频分辨率≥1920\*1080； |  |
| 5.1.2 | 具有DVI、SDI、CVBS、VGA、S-VIDEO等多种信号输出方式； |  |
| 5.1.3 | 具有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  |
| 5.1.4 | 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  |
| 5.1.5 | 具有多种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等； |  |
| 5.1.6 | 色彩增强功能：≥3档可调； |  |
| 5.1.7 | 轮廓强调功能：≥3档可调； |  |
| 5.1.8 | 构造调节功能，≥3档可调； |  |
| 5.1.9 | 对比度调节功能：≥3档可调； |  |
| 5.1.10 | 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  |
| 5.1.11 |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3倍，三档可调； |  |
| **5.2** | **冷光源** |  |
| 5.2.1 | 采用LED光源合束或者氙灯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 |  |
| 5.2.2 | 支持白光和特殊光照明模式； |  |
| 5.2.3 |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10000小时； |  |
| 5.2.4 | 色温范围：5000K-7000K； |  |
| 5.2.5 | 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  |
| 5.2.6 | 调光级别：≥17级； |  |
| 5.2.7 | 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 |  |
| **5.3** | **全高清电子胃镜** |  |
| 5.3.1 | 数量：2条； |  |
| 5.3.2 | 视场角：≥140°； |  |
| 5.3.3 | 景深：3-100mm； |  |
| 5.3.4 | 头端部外径：≤9.5mm； |  |
| 5.3.5 | 插入部外径：≤9.5mm； |  |
| 5.3.6 |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2.8mm； |  |
| 5.3.7 | 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  |
| 5.3.8 | 工作长度：1050mm±5%； |  |
| 5.3.9 | 镜体全长：1350mm±5%； |  |
| 5.3.10 | 具备独立的辅助送水通道； |  |
| **5.4** | **全高清电子治疗胃镜** |  |
| 5.4.1 | 数量：1条； |  |
| 5.4.2 | 视场角：≥140°； |  |
| 5.4.3 | 景深：3-100mm； |  |
| 5.4.4 | 头端部外径：≤10mm； |  |
| 5.4.5 |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10mm； |  |
| 5.4.6 |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2mm； |  |
| 5.4.7 | 弯曲角度：向上210°、向下90°、向左100°、向右100°； |  |
| 5.4.8 | 工作长度：1050mm±5%； |  |
| 5.4.9 | 镜体全长：1350mm±5%； |  |
| 5.4.10 |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附送水通道）； |  |
| **5.5** | **全高清电子肠镜** |  |
| 5.5.1 | 数量：1条； |  |
| 5.5.2 | 视场角：≥140°； |  |
| 5.5.3 | 景深：3-100mm； |  |
| 5.5.4 | 头端部外径：≤12.5mm； |  |
| 5.5.5 |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2.5mm； |  |
| 5.5.6 |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3.8mm； |  |
| 5.5.7 | 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向右160°； |  |
| 5.5.8 | 工作长度：1350mm±5%； |  |
| 5.5.9 | 镜体全长：1650mm±5%； |  |
| 5.5.10 |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附送水通道）； |  |
| **5.6** | **全高清电子治疗肠镜** |  |
| 5.6.1 | 数量：1条； |  |
| 5.6.2 | 视场角：≥140°； |  |
| 5.6.3 | 景深：3-100mm； |  |
| 5.6.4 | 头端部外径：≤13mm； |  |
| 5.6.5 |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13mm； |  |
| 5.6.6 |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4.2mm； |  |
| 5.6.7 | 弯曲角度：向上180°、向下180°、向左160°、向右160°； |  |
| 5.6.8 | 工作长度：1350mm±5%； |  |
| 5.6.9 | 镜体全长：1650mm±5%； |  |
| 5.6.10 | 具备辅助送水功能（具有独立的附送水通道）； |  |
| **5.7** | **台车** |  |
| 5.7.1 | 配备内镜专用台车； |  |
| 5.7.2 |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  |
| **5.8** | **医用监视器** |  |
| 5.8.1 | 配置≥26英寸专业医用液晶彩色图像监视器； |  |
| 5.8.2 | 具有16:9比例，高亮度、高清显示等功能； |  |
| **5.9** | **图文工作站** |  |
| 5.9.1 | 配置专用图文工作站； |  |
| 5.9.2 | 工作站应包含高清采集卡、品牌电脑、打印机。 |  |
| **六、设备安装** |  |  |
| 6.1 | 供货方在接到用户设备到货通知后三天内，指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开箱、验货及安装调试，设备由供货方负责运至机房、在验收合格之前出现的损坏以及丢失均由供货方负责。 |  |
| 6.2 | 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在开箱验货之后及时进行，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试运行状态，安装调试时间不超过两个周，在此期间内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  |
| **七、售后服务** |  |  |
| 7.1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包含所有附件质保期大于等于12个月。供货方在质保期内应定期提供预防性保养服务，每年4次以上，质保期内所有更换零部件和人员费用等全部由供货方负责。 |  |
| 7.2 |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响应时间2小时，24小时内到达现场，（除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三个法定节日以外的日子）。质保期外必须先维修设备，待设备运转正常后90日内付维修及配件款。 |  |
| 7.3 | 供货方应提供设备完整的使用手册，操作说明书、软件等服务类资料，供货清单，产地证明等相关资料。 |  |
| 7.4 | 维修点：国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  |
| 7.5 | 设备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供货方应快捷、无偿的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如因设备质量问题及本身缺陷导致的各种不良后果或给用户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货方负责承担，用户依据法律有保留进一步提出索赔的权力。 |  |
| **八、技术培训** |  |  |
| 8.1 | 供货方应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保证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使用。 |  |
| 8.2 | 供货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升级后的使用培训。 |  |
| **九.验收标准** |  |  |
| 9.1 | 供货方应按标书规定的技术要求提供产品，必须与装箱单一致，产品必须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规范的完成制作和安装工作。达到中国国家标准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用户的规定。 |  |
| 9.2 | 安装完成后由用户及供货方联合验收。设备各项技术指标必须完全达到供货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指标以及设备的产品标准，完全达到对患者和医师的安全防护要求后，方可验收合格。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段编号：**

**商洛市中心医院消化道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提供（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

小写： 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不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交货期为 。

5、我单位保证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送，质量达到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9、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中标，我方承诺，除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承担因下个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元）** | **大写：人民币元** |
| **小写：¥元**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方案无固定格式，投标人自拟。

**四、偏离表**

1.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偏离 | 说明 |
| 条目号 | 简要内容 | 条目号 |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粘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处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其他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代理商提供加盖厂家鲜章的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的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及附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

6、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文件，开标当天，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同投标文件一起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以便采购人和监标人对其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退还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审查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印鉴）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七、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方案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八、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响应

2.软件资质

3.类似项目业绩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应要求，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拟。

**九、其他资料**

**附件1（如有）**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投标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2：（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填表须知**

本表适用于企业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时使用。

1. 小型微型企业条件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

二、小型微型企业的优惠政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具体详见评标办法的规定。

三、《申请小型微型企业价格优惠资格认定表》填写说明

1、“所属时期”:正常经营企业填报上年度公历1月至12月。年度中间开业的，填报上年度实际生产经营当月至12月。年度中间发生破产、停业等情况的，填报1月至实际停业、破产之日的当月。

2、“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发改委第40号令）。

3、“年初数”、“年末数”：企业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按“期初数”、“期末数”填报。

4、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企业全年月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月平均值＝（月初值＋月末值）÷2全年月平均值＝全年各月平均值之和÷12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提供营业收入和从业人数的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企业编码 |  | |
| 所属行业 | 是否为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是□否□ | | | | |
| 具体行业类别： | | | | |
| 所属年度营业收入 |  | | | | |
| 所属年度资产总额 |  | | | | |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资产总额 |  |
| 所属年度从业人数 |  | | | | |
| 年初数 |  | 年末数 |  | 从业人数 |  |
| 本公司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